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澄清公告

茲提述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該等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記錄日期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第一份七月十八日公告」)，內容有關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董事會欲撤回第一份七月十八日公告，並重訂以下資料使其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該等公告一致：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應為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2) 記錄日期應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
- 3)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松浣先生、黎福良先生、盧健雄先生及黃澤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馬曉強先生及溫雅言先生。